



初审，予以公示。

公示期5天：3月2日至3月6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指定电子邮箱，异议人须注明真实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宇燕

联系方式：0471—6285043

电子邮箱：nmgzyfzc@126.com

附件：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初审结果（第22批）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6年3月2日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